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1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摘要

201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2、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云内动力股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的员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1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份，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合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08万份，其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5.4%。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1)员工合法薪酬

(2)员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期。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云内动力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内动力制定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

一、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2、自愿参与原则

3、风险自担原则

二、持有人的范围及参与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1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份，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合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08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5.40%；其他员工不超过471人，合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892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94.60%。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1、员工合法薪酬

2、员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云内动力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下列期间不得交易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六、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持有人会议职权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实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依据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对应的权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的表决权；

5、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照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出资；

2、按照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增加、减少或变更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事项；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提前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5、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会议提议或全体持有人三分之一以上联名提议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八、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股份份额归属的登记工作；

7、负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协调事宜；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管理委员会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提交参与方案；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其他需要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委员出席（含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过半数通过。

(四)管理委员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九、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将该计划份额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内，若有现金股利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应在现金股利到账5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决议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并在相应所得到账5日内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

(二)特殊情形下的权益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变更工作岗位，但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4、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提出辞职且公司同意其辞职，或合同期满后不再续订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6、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

7、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不同意持有人提出辞职申请但其擅自离岗，或违法违纪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继续保留。该部分员工权益处理方式为：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出售股票价格高于股票购买价格，按股票购买价格支付；若出售股票价格低于股票购买价格，按实际股价支付。支付时间为存续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

8、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情形外，由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十二、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和有利益冲突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其他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0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9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因发行对象调整前涉及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2,989,985股(含92,989,98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6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量
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65.000	65.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量，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前发行对象涉及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基于广大员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实方式由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与公司签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解除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以及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份额变动、继承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定价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事项的框架内进行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事项的框架内进行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将该方案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因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须重新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 2016—00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继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9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因发行对象调整前涉及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基于广大员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实方式由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方式的修订是基于广大员工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与公司签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解除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 2016—01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改为通过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购买本次公司的股票，同时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83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2014年末总股本799,013,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故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9.77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9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